

賬項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七日依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規定，本公司仍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此賬項亦依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款而編製。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重估值，以及部分證券投資按市值入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本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為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受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賬項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受控制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賬項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賬項，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合營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或合營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綜合損益賬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在本年度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e) 商譽

編製綜合賬項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數額。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內攤銷。正商譽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續)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然而，如尚餘的負商譽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這部分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合營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合營公司權益中。

如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f) 證券投資

本集團就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 (i) 投資證券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記入資產負債表。
- (ii) 其他投資均以公平價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公平價值的變動在產生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 (iii) 出售證券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是按估計出售收入淨額與投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在產生時記入損益賬。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是按下列基準記入資產負債表：

-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按每年經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所評估的公開市值記入資產負債表；及
-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ii) 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儲備處理，但下列情況例外：

- 如果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額超過投資物業組合在截至重估前計入儲備的數額，便會在損益賬列支；及
- 如果以往曾將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損益賬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損益賬計算。

在編製此賬項時，因採納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七號「物業、機器及設備」載列於第八十段之過渡性條例，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未有於結算日重估至公平價值。

(i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早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有關盈餘或虧損部分亦會轉入該年度的損益賬內。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的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的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 用作經營租賃的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資產的情況，則有關的資產會按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按附註1(i)所載本集團的折舊政策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j)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收入則根據附註1(o)(iv)所載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政策確認。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i) 折舊

(i) 尚餘租賃期超過二十年的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在預計可用期內撇銷其成本：

租賃持有土地	按租約剩餘年期撇銷
建築物	4-5%
機器設備、傢俬、裝設及辦公室設備	9-20%
工模	20-50%
汽車	10-25%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的投資物業除外）；及
- 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轉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但商譽除外。至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可收回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轉回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續)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續)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iii)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貨幣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本集團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產生的經常性成本，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按該等計劃所指定供款百分比在產生時在損益賬列支。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海外企業的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在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r) 關連人士

就本賬項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s)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着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部報告 (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賬項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短期僱員福利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僱員為本集團服務而獲取之有薪年假提撥準備。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四號「僱員福利」，本集團採納了如上文附註1(p)(i)所述的有關短期僱員福利的新會計政策。

因採納這項新會計政策，使截至年底之資產淨額減少港幣925,000元（2002：港幣925,000元），而此項會計政策未有對本年度及以往期間之溢利或虧損帶來影響。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予追溯處理，而期初的保留溢利及其比較數字已按與以往期間有關的數額作出調整，並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及禮品、電腦磁頭、家庭用品、鐘錶及電子產品。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列於第58至60頁。

營業額代表予客戶發票之銷售淨額減除退貨。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玩具及禮品	481,755	424,084
電腦磁頭	118,418	183,806
家庭用品	166,914	121,921
時計	156,326	134,169
其他	2,541	3,082
	<u>925,954</u>	<u>867,062</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2	1,341
租金收入	2,663	2,216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36	23
其他	1,648	1,708
	<u>5,579</u>	<u>5,288</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5,280	(97)
滙兌(虧損)／收益	(1,467)	587
其他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858)	688
撥回呆壞賬準備	—	1,464
前期註銷之投資分派現金	101	296
其他	334	2,038
	<u>3,390</u>	<u>4,976</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u>168</u>	<u>660</u>
(b) 僱員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178	8,888
長期服務金準備增加	<u>33</u>	<u>365</u>
退休計劃成本	9,211	9,2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54,504</u>	<u>152,067</u>
	<u>163,715</u>	<u>161,320</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695,624	688,259
折舊		
— 用於經營租賃的資產	257	1,474
— 其他資產	25,011	26,28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367	2,777
— 上年度(過高)／過低準備	(34)	11
土地及建築物之營業性租賃費用	4,524	5,218
其他資產之營業性租賃費用	<u>1,104</u>	<u>1,828</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一百六十一條，董事酬金列報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薪酬及津貼	16,700	16,700
退休計劃供款	1,411	1,411
	<u>18,111</u>	<u>18,111</u>
非執行董事		
袍金	360	465
	<u>360</u>	<u>465</u>
	<u>18,471</u>	<u>18,576</u>

董事酬金分列於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港幣1,000,000元	2	3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 — 港幣4,000,000元	4	4
	<u>7</u>	<u>8</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最高薪酬之人士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四位董事(2002：四位董事)。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之合計薪酬列報如下：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7,390	17,138
退休計劃供款	1,582	1,582
	<u>18,972</u>	<u>18,720</u>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其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u>5</u>	<u>5</u>

7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是年度之應課香港利得稅準備	6,174	3,303
去年之過高準備	(453)	(489)
海外稅項(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1,362	(36)
遞延稅項(附註21)	675	(229)
	<u>7,758</u>	<u>2,549</u>
應佔合營公司稅項	110	86
	<u>7,868</u>	<u>2,635</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16%的稅率(2002：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稅項 (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代表下列項目：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是年度之應課香港利得稅準備	6,174	3,303
已付暫繳利得稅	(3,423)	(1,831)
去年度應退稅項	(25)	—
海外稅項	1,126	777
	<u>3,852</u>	<u>2,249</u>

(c)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是年度之應課香港利得稅準備	—	19
已付暫繳利得稅	(25)	(89)
	<u>(25)</u>	<u>(70)</u>

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賬內的港幣17,000元(2002：港幣96,000元)溢利。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02:無)	6,199	—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 (2002:每股港幣1仙)	12,305	6,226
	<u>18,504</u>	<u>6,226</u>

中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4)。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 支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仙(2002:無)	6,226	—

末期股息乃由實繳盈餘賬中扣減(附註24)。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0,562,000元(2002:虧損港幣32,416,000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0,957,000股(2002:624,93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有股份可能攤薄之影響。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作出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 玩具及禮品 : 玩具及禮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電腦磁頭 : 電腦磁頭製造及銷售。
-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時計 : 鐘錶及電子產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 其他 : 出租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市場推廣活動。

	二零零三年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分部間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81,755	118,418	166,914	156,326	2,541	—	925,954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1,791	184	1,380	463	1,761	—	5,579
分部間的收入	—	—	—	—	6,064	(6,064)	—
總額	483,546	118,602	168,294	156,789	10,366	(6,064)	931,533
分部業績	43,003	(21,661)	19,890	(523)	(2,016)	—	38,693
分部間交易	(3,383)	(1,253)	—	(1,428)	6,064	—	—
來自業務的貢獻	39,620	(22,914)	19,890	(1,951)	4,048	—	38,693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	—	—	—	—	—	3,594
經營溢利	—	—	—	—	—	—	42,287
融資成本	—	—	—	—	—	—	(168)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439	—	—	—	439
稅項	—	—	—	—	—	—	(7,86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4,12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	30,562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 零 零 二					分部間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424,084	183,806	121,921	134,169	3,082	—	867,062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1,186	330	978	462	2,332	—	5,288
分部間的收入	—	—	—	—	4,447	(4,447)	—
總額	425,270	184,136	122,899	134,631	9,861	(4,447)	872,350
分部業績	11,561	2,705	3,167	(14,957)	(22,694)	—	(20,218)
分部間交易	(2,103)	(1,507)	(115)	(722)	4,447	—	—
來自業務的貢獻	9,458	1,198	3,052	(15,679)	(18,247)	—	(20,218)
未分配經營收益及費用	—	—	—	—	—	—	(7,370)
經營虧損	—	—	—	—	—	—	(27,588)
融資成本	—	—	—	—	—	—	(66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	343	—	—	—	343
稅項	—	—	—	—	—	—	(2,63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1,876)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	(32,416)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三年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	11,039	8,122	3,281	1,647	1,179		25,268
本年度減值虧損	—	1,000	—	—	—		1,000
大額非現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除外)	50	—	—	100	745		895
分部資產	273,731	87,064	108,167	56,318	30,186	(19,022)	536,444
合營公司權益	—	—	1,698	—	—		1,698
未分配資產							27,683
資產總值							565,825
分部負債	45,644	17,707	31,024	15,448	660	(19,022)	91,461
未分配負債							8,495
負債總額							99,956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21,668	2,429	1,014	1,658	510	—	27,279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二年						綜合數額 港幣千元 重報
	玩具及禮品 港幣千元	電腦磁頭 港幣千元 重報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抵銷數額 港幣千元	
本年度折舊	9,643	9,534	3,367	2,238	2,974		27,756
本年度減值虧損	4,190	—	2,172	827	24,705		31,894
大額非現金費用 (折舊及攤銷除外)	<u>2,711</u>	<u>—</u>	<u>—</u>	<u>711</u>	<u>1,587</u>		<u>5,009</u>
分部資產	282,036	102,895	94,104	49,318	31,716	(20,241)	539,828
合營公司權益	—	—	1,759	—	—		1,759
未分配資產							<u>15,705</u>
資產總值							<u>557,292</u>
分部負債	71,963	15,667	31,637	11,736	1,122	(20,241)	111,884
未分配負債							<u>7,631</u>
負債總額							<u>119,515</u>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6,189	3,124	707	2,039	210	—	<u>12,269</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分部報告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世界各地，但在三個主要的經濟環境中經營。北美洲是玩具及禮品部，電腦磁頭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歐洲是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亦是玩具及禮品部及電腦磁頭部的市場。於亞洲，集團之生產活動位於中國。

在呈述地區分部信息時，分部收入是客戶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的所在地為計算基準。

	二零零三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合計
	香港	中國	其他	英國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64,293	3,702	28,943	297,819	58,338	455,917	16,942	925,954
分部資產	254,636	228,774	—	79,241	2,701	473	—	565,825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7,539	18,694	—	1,038	—	8	—	27,279

	二零零二年							
	亞洲			歐洲		北美洲	其他	合計
	香港	中國	其他	英國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3,323	15,306	116,848	262,669	66,402	353,830	18,684	867,062
分部資產	254,823	214,127	—	81,858	6,179	305	—	557,292
本年度內產生的資本開支	8,309	1,789	—	2,146	—	25	—	12,269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機器設備、 傢俬、裝設	土地及 建築物	及辦公室 設備	工模	汽車	小計	投資物業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99,985	236,806	28,192	15,878	480,861	13,528	494,389	
滙兌調整	694	1,113	—	200	2,007	—	2,007	
增加	3,815	21,298	917	1,249	27,279	—	27,279	
出售	—	(8,675)	(2,184)	(480)	(11,339)	—	(11,339)	
重新分類 (附註(c))	(3,943)	—	—	—	(3,943)	2,568	(1,375)	
重估虧損	—	—	—	—	—	(895)	(895)	
	200,551	250,542	26,925	16,847	494,865	15,201	510,06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93,305	178,052	26,187	12,329	309,873	—	309,873	
滙兌調整	87	733	—	92	912	—	912	
本年度折舊	5,686	16,905	1,318	1,359	25,268	—	25,268	
減值虧損	—	1,000	—	—	1,000	—	1,000	
因出售撥回	—	(7,859)	(2,184)	(356)	(10,399)	—	(10,399)	
重新分類 (附註(c))	(1,375)	—	—	—	(1,375)	—	(1,375)	
	97,703	188,831	25,321	13,424	325,279	—	325,27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48	61,711	1,604	3,423	169,586	15,201	184,78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80	58,754	2,005	3,549	170,988	13,528	184,516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b)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投資物業		自用土地及建築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境外的				
永久業權物業	—	—	5,900	5,354
中期租約				
— 在香港	14,001	12,278	27,329	31,094
— 在香港以外	1,200	1,250	69,245	69,842
短期租約				
— 在香港以外	—	—	374	390
	<u>15,201</u>	<u>13,528</u>	<u>102,848</u>	<u>106,680</u>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2,568,000元（總成本為港幣3,943,000元及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1,375,000元）之部份土地及建築物於該日已撥入投資物業賬內。

(d)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其部份職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以投資法進行重估。該測量師行以現有租務合約所定的租金及該物業權益之回轉潛力進行重估。

港幣895,000元（2002：港幣5,009,000元）的重估虧損已記入損益賬內。

(e) 於是年度，董事已評估本集團電腦磁頭部機器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根據此項評估，機器設備之賬面金額須減值港幣1,000,000元。機器設備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乃以機器設備之使用價值按百分之五折扣率計算出來。

本集團於往年已為自用的租賃持有土地及建築物作出減值虧損準備，合共港幣31,894,000元。

(f) 本集團用作經營租賃的投資物業之總額為港幣15,201,000元（2002：港幣13,52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經營租賃之固定資產（未包括投資物業）總額為港幣3,959,000元（2002：港幣3,959,000元），另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為港幣2,874,000元（2002：港幣2,727,000元）。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固定資產 (續)

(g)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69	2,1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858	2,068
	<u>2,227</u>	<u>4,175</u>

13 投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減除從收購前溢利所派發股息	<u>327,365</u>	<u>327,365</u>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列於第58至60頁。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756	1,80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58)	(44)
	<u>1,698</u>	<u>1,759</u>

有關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寧波興利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製造家庭用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0

15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債券，成本	<u>2,120</u>	<u>2,120</u>
其他投資		
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平價值		
— 香港	70	28
— 香港以外地區	<u>4,587</u>	<u>3,898</u>
	<u>4,657</u>	<u>3,926</u>
	<u>6,777</u>	<u>6,046</u>
上市投資市值	<u>4,657</u>	<u>3,926</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56,579	52,779
在製品	23,344	19,570
製成品	37,636	40,310
	<u>117,559</u>	<u>112,659</u>

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包括在上述總額內)為港幣17,303,000元(2002: 港幣10,744,000元)。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9,961	104,428	—	—
其他應收款	24,939	16,803	126	124
	<u>94,900</u>	<u>121,231</u>	<u>126</u>	<u>124</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準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51,510	71,41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7,877	24,053
三個月後	574	8,964
	<u>69,961</u>	<u>104,428</u>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顧客信用評估。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04	131,081
銀行透支	(918)	(2,416)
	<u>159,186</u>	<u>128,665</u>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未有抵押，並須於接到通知時或一年內償還。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2,937	48,85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6,326	58,882	960	751
	<u>89,263</u>	<u>107,737</u>	<u>960</u>	<u>75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以發票日期計算		
一個月內	26,126	34,04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14,621	13,660
三個月後	2,190	1,147
	<u>42,937</u>	<u>48,855</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變動包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844	1,072
轉自／(往) 損益賬(附註7)	675	(229)
滙兌調整	40	1
	<u>1,559</u>	<u>84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59</u>	<u>844</u>

(b)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之主要成份為：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準備	潛在資產 未作確認	準備	潛在資產 未作確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超過有關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2,239	—	1,403	—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	(8,031)	—	(5,490)
其他	(720)	(221)	(560)	(306)
滙兌調整	40	—	1	—
	<u>1,559</u>	<u>(8,252)</u>	<u>844</u>	<u>(5,796)</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長期服務金準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5,340
本年度已支付	(1,009)
本年度提撥準備	33
	<u> </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4,364</u></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VB章，顧員如在該條例指定之情況下離職及其服務年資已達該條例的要求，則集團需要支付長期服務金予該等顧員。

本集團已計提準備，此乃根據以服務年資計算需支付給顧員之長期服務金最佳估計，減除預期能從集團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中抵銷之任何金額。

2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u>1,000,000</u>	<u>78,000</u>	<u>1,000,000</u>	<u>78,000</u>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於四月一日	624,011	48,673	625,201	48,766
回購及註銷股份	<u>(7,340)</u>	<u>(573)</u>	<u>(1,190)</u>	<u>(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16,671</u>	<u>48,100</u>	<u>624,011</u>	<u>48,673</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7,340,000股(2002 : 1,19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並隨即註銷。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購回股份產生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中減除。以下為回購股份之摘要:

進行回購之月份	股數 (千股)	每股股價		總股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	80	0.190	0.190	16
二零零二年五月	565	0.225	0.220	127
二零零二年六月	765	0.215	0.210	165
二零零二年七月	360	0.190	0.190	69
二零零二年八月	800	0.166	0.163	133
二零零二年九月	880	0.172	0.170	151
二零零二年十月	270	0.158	0.157	43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400	0.158	0.158	63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300	0.210	0.210	63
二零零三年一月	490	0.205	0.200	99
二零零三年二月	610	0.280	0.243	152
二零零三年三月	1,820	0.290	0.260	507
	<u>7,340</u>			<u>1,588</u>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溢價	實繳 盈餘賬 (附註i)	外匯浮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合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27,699	271,692	(9,161)	119,247	409,477
— 修訂長期服務金會計政策 所產生之期初餘額調整	—	—	—	(3,328)	(3,328)
	<u>27,699</u>	<u>271,692</u>	<u>(9,161)</u>	<u>115,919</u>	<u>406,149</u>
— 關於短期僱員福利之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925)	(925)
	<u>27,699</u>	<u>271,692</u>	<u>(9,161)</u>	<u>114,994</u>	<u>405,224</u>
已重報 綜合外匯差額	—	—	(1,444)	—	(1,444)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113)	—	—	—	(113)
是年度虧損	—	—	—	(32,416)	(32,416)
	<u>27,586</u>	<u>271,692</u>	<u>(10,605)</u>	<u>82,578</u>	<u>371,251</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 上年度報告	27,586	271,692	(10,605)	83,503	372,176
— 關於短期僱員福利之 前期調整 (附註2)	—	—	—	(925)	(925)
	<u>27,586</u>	<u>271,692</u>	<u>(10,605)</u>	<u>82,578</u>	<u>371,251</u>
已重報 本年度內批准屬 上年度的股息 (附註9(b))	—	(6,226)	—	—	(6,226)
綜合外匯差額	—	—	3,056	—	3,056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1,015)	—	—	—	(1,015)
是年度溢利	—	—	—	30,562	30,562
是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附註9(a))	—	(6,199)	—	—	(6,199)
	<u>26,571</u>	<u>259,267</u>	<u>(7,549)</u>	<u>113,140</u>	<u>391,429</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本溢價	實繳 盈餘賬 (附註i)	保留溢利	合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7,699	218,005	19,789	265,493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113)	—	—	(113)
是年度溢利	—	—	96	9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7,586</u>	<u>218,005</u>	<u>19,885</u>	<u>265,476</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7,586	218,005	19,885	265,476
本年度內批准屬上年度 的股息(附註9(b))	—	(6,226)	—	(6,226)
回購本公司股份溢價	(1,015)	—	—	(1,015)
是年度溢利	—	—	17	17
是年度已宣派的股息 (附註9(a))	—	(6,199)	—	(6,19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6,571</u>	<u>205,580</u>	<u>19,902</u>	<u>252,053</u>

附註：

(i) 實繳盈餘賬

實繳盈餘賬代表本公司與集團前控股公司興利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轉換股份時，其綜合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發行新股票面值減已派發股息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賬將可供分配予股東之用。

(ii)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派發之儲備為港幣225,482,000元(2002：港幣237,890,000元)。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有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對附屬公司作出之銀行擔保	<u>39,938</u>	<u>39,248</u>

26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65	712	7,039	1,0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50	541	9,720	1,110
五年後	16,568	—	16,379	22
	<u>34,283</u>	<u>1,253</u>	<u>33,138</u>	<u>2,143</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此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五年。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7 退休計劃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為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經理或保險公司管理的公積基金所持有。根據計劃之條例，僱主需向該等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其中一項計劃更需僱主於僱員之服務年資超過五年時將供款提升至百分之十。僱員於服務滿十年後，將可獲取僱主之全部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如服務年資為五年至九年者，僱員將可獲取僱主的供款及其所產生之收益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賬項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退休計劃 (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主要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向以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但未有包括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每月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收入之百分之五，而有關收入之上限則為港幣20,000元。該計劃之供款利益是即時授予僱員。

本集團部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其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該福利計劃之基金。有關附屬公司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按照該計劃之條例供款。

於本年度在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計劃費用為港幣9,178,000元(2002：港幣8,888,000元)。如僱員於其未能獲取全部供款時離職，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其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被沒收之僱主供款而可被用於減低僱主其後所需之供款，總額為港幣168,000元(2002：港幣221,000元)。

28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之要求，故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項目之編列及分類方式已作出調整。

因修訂載列於附註2關於短期僱員福利之會計政策，部份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而於損益賬中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之比較數字亦作出調整，以更貼切地反映該等費用之性質。